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於  
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5.0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成功向買方發行初步本金額3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特別授權之股份配售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可換股債券配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成功向買方發行初步本金額3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8.16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306,713,72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06,713,72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6%。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6,800,000美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股份配售後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 (i) 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前；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iii)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宏橋控股 <sup>(1)</sup>	5,968,092,073	73.99	5,968,092,073	73.99	5,968,092,073	71.28
張波先生 <sup>(2)</sup>	8,870,000	0.11	8,870,000	0.11	8,870,000	0.11
股份認購人	806,640,670	10.00	806,640,670	10.00	806,640,670	9.63
換股股份持有人	—	—	—	—	306,713,725	3.66
其他公眾股東	1,282,803,950	15.90	1,282,803,950	15.90	1,282,803,950	15.32
<b>總計</b>	<b>8,066,406,693</b>	<b>100.00</b>	<b>8,066,406,693</b>	<b>100.00</b>	<b>8,373,120,418</b>	<b>100.00</b>

附註：

- (1) 宏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士平先生實益擁有及張士平先生被視為於宏橋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淑良女士 (張士平先生的配偶) 被視為於張士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波先生為張士平先生與鄭淑良女士之子，並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